

第二屆宋展河盃新竹縣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主題:行善最樂

一、主旨：

1. 弘揚行善精神，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舉辦以行善為主題「行善最樂」之繪畫比賽，「行善」意即:不做損人害人之事，成就別人做成好事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而已。期待大家多做一點好事，提昇社會良善風氣。
2. 落實文化扎根，推展美術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延續中華文化。
3. 提倡本縣優質美術水準，帶動社會生活精緻化、藝術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(文化局、教育處)。
2. 主辦單位：宋展河教育基金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華山國民中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對繪畫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學生)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學生)。
- (四) 國中組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)。

五、比賽送件日期：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送達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。(採親送或以郵戳為憑)。華山國中地址:新竹縣橫山鄉橫山街一段 29 號，教導處葉亮妘老師收。請於作品背面左下角黏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六、比賽主題及作品規格：主題:以「行善最樂」為主題之創作，以四開畫紙為限。任何繪畫形式皆可，如西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…等以平面繪畫為主之創作皆可。

七、評審標準:主題契合度 40%、繪畫技巧 40%、創意 20%。由主辦單位聘請 5 位藝術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及獎狀。
2. 第二名 1 名頒發新台幣 1500 元獎金及獎狀。
3. 第三名 1 名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。
4. 佳作 3 名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及獎狀。
5. 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
得獎訊息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前公布於網站上，得獎學生將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(六)上午於華山國中 60 週年活動校慶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不限投稿一篇作品，惟進行評選排名時僅採用最高成績的作品，其餘作品則不列入評選排名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獨立創作，作品必須從未發表、未得獎、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，如有臨摹、代筆、抄襲或未符合參賽規格者，經發現屬實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恕不退件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原作者享有，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，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、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，以推廣行善精神，不另致酬或要求任何回饋。
5. 得獎人若未於主辦方通知時間內繳回作品授權書、領據，以致無法完成領獎作業時，得以棄權由候補名次遞補之。
6. 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延期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。
7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未得獎取件時間/地點：106 年 11 月 15 日~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五(上午 9:00~11:00；下午 1:30~4:00)。新竹縣橫山鄉橫山街一段 29 號，逾期未領回作品視同放棄，由主辦單位協助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附件一

第二屆宋展河盃新竹縣繪畫比賽

(主題:行善最樂)

作品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報名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學生)。 ☐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。 ☐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學生)。 ☐ 國中組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)。		
作者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地址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			
就讀學校	☐ 其它：_____		
作品分享 (100字內)			
其他聯絡人	電話：	手機：	

本人_____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（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美編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宣傳物品等）參賽作品。

註: 以上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字跡需工整。